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3〕31号

潮州市潮安区国强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6788965330

法定代表人：林键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龙坑村西埔工业区一路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印刷加工，使用具挥发性的物料作为原辅材料。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现场对你公司2#、4#印刷机分别对应的2#、4#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废气进行取样监测。

你公司排放的印刷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的Ⅱ时段标准。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第2023187号）显示：你公司4#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总VOCs $1541.778\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187.0940mg/m³，分别超标 11.8 倍、11.5 倍；你公司 2# 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总 VOCs1039.221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26.9550mg/m³，分别超标 7.7 倍、7.5 倍。

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40 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3〕40 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四之一“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3.4.1 裁量标准），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裁量起点）+ 3%（总 VOCs 超标，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超标，超标因子 2 个）+ 3%（排放含挥

发性有机物废气)+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为一般时期)+10%(最高超标11.8倍,为8倍以上20倍以下)+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26%,因此罚款金额=26%×100万=26万元人民币。

2023年10月17日,你公司在《潮州日报》对你公司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对你公司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按拟罚款金额50%的幅度降低处罚。

我局决定从轻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拾叁万元整(¥13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日